

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發文字號：院高刑文111原上訴191字第1120105564號

主旨：公示送達應送達朱秀勇、林小明、商文婷、賀逸(亦)波、張濤之刑事判決正本一件，張貼於本院牌示處，並公告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第60條第1項、第62條、民事訴訟法第150條、第151條第1項、第152條但書。

公告事項：

- 一、本院受理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1號詐欺案件，應送達之旨揭訴訟文書，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
- 二、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節本內容如附件。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第十二庭

文股書記官 陳靜姿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原上訴字第19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1
上訴人		02
即被告	林建鴻	03
選任辯護人	林若婷律師(法扶律師)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黃定南	06
選任辯護人	黃重鋼律師	07
	林詠嵐律師	08
	洪煜盛律師	09
上訴人		10
即被告	黃昱誠	11
選任辯護人	邱俊傑律師(法扶律師)	12
選任辯護人	王至德律師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廖重嘉	15
選任辯護人	孫瑞蓮律師	16
	蘇靖軒律師	17
上訴人		18
即被告	葉家偉	19
	陳政霖	20
選任辯護人	陳靖琳律師	21
	李岳洋律師	22
送達代收人	林主惠	23
上訴人		24
即被告	林尚謙原名林雲風男	25
選任辯護人	康雲龍律師(法扶律師)	26
上訴人		27
即被告	陳俊宇	28
被告	林家齊原名林英豪、林孝謙	29
		30
		31

01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
02 5年度原訴字第19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3 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5年度偵字第1069號、105年度偵字
04 第8739號）之全部或一部提起上訴，其中檢察官對林家齊諭知無
05 罪部分提起上訴；林建鴻、黃定南、黃昱誠、廖重嘉、葉家偉、
06 陳政霖、林尚謙對判決之一部（刑部分）提起上訴；陳俊宇對判
07 決全部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上訴駁回。

10 陳俊宇之犯罪事實

11 （略）。

12 理 由

13 （略）。

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5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

16 法官 呂寧莉

17 法官 魏俊明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0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1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被告林家齊部分，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
23 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
24 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7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
28 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29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30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31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
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陳靜姿

